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维度统计、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维中投资	指	深圳市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维度统计股东
广东维度	指	广东维度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维度统计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道通	指	深圳市道通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维度统计的全资子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维度统计自挂牌以来,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政处罚的情形;此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的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表、公司的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统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挂牌以来,维度统计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纪培端,公司下设 9 家全资子公司或单位:深圳市道通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度统计与大数据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广东维度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维度统计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维度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维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维数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口维度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河北雄安维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维数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在深圳坪山、深圳宝安、深

圳龙岗、深圳光明、深圳龙华、广州、武汉、福州、青岛、河北雄安、海南、江苏共设立 12 家在营、开业、在册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统计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前述不规范行为已经过整改，除此之外，维度统计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维度统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4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统计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维度统计存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维度统计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维度统计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维度统计共披露了如下公告，分别为：

（一）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2020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维度统计存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除此之外，维度统计及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维度统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合法有效《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在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前已与所有在册股东充分沟通，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不对本次发行进行优先认购的承诺文件。此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股，不存在可流通的股份，故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股份转让，公司不会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若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未经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股转系统有关规则修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因均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监事麻晓亮、龚明星因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第七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第九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

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上限 (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方式
1	纪培端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4,900	6,874,500.00	现金
2	刘韬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900	654,500.00	现金
3	乐晶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20,200	601,000.00	现金
4	陈庆坚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4,600	523,000.00	现金
5	商黄鹤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300	166,500.00	现金
6	麻晓亮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00	89,500.00	现金
7	黄海阳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00	89,500.00	现金
8	龚明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00	77,000.00	现金
9	刘敬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2,800	64,000.00	现金
10	陈记升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2,800	64,000.00	现金
11	侯升健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2,800	64,000.00	现金
12	常海燕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00	57,500.00	现金
13	黄金英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700	38,500.00	现金
14	陈蓝婕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700	38,500.00	现金
15	金长青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7,700	38,500.00	现金

16	蓝祥祖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00	38,500.00	现金
17	裴来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7,700	38,500.00	现金
18	熊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7,700	38,500.00	现金
19	吴秋盈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7,700	38,500.00	现金
20	谨素静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300	26,500.00	现金
21	吴中山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	25,500.00	现金
22	蔡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3	王金玲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4	朱少钦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5	赖敏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6	吴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7	吴慧群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8	方倩倩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9	李彬彬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30	林承慧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31	徐煜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2	吴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3	李倩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4	黎惟春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5	黄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6	胡飞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7	房辉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0,000,000.00	-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纪培端，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0501197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韬，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董事。

乐晶，女，中国国籍，1980年4月出生，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身份证号码：3601021980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广东维度总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陈庆坚，男，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0106197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质控部中级经理。

商黄鹤，女，中国国籍，1983年5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身份证号码：4221301983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麻晓亮，男，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身份证号码：440301198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质控部中级经理、监事会主席。

黄海阳，女，中国国籍，1984年4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372924198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产业中心总监。

龚明星，男，中国国籍，1983年3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评估中心副总监、监事。

刘敬，女，中国国籍，1984年2月出生，住所：湖南省湘潭县*****，身份证号码：4303211984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研究中心副总监。

陈记升,男,中国国籍,1985年9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统计中心总监。

侯升健,男,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住所:湖北省宜恩县*****,身份证号码:422825198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武汉分公司副总监。

常海燕,女,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住所:湖北省沙洋县*****,身份证号码:420822198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营销总监,董事。

黄金英,女,中国国籍,1984年9月出生,住所:广东省兴宁市*****,身份证号码:4414811984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执行部主管。

陈蓝婕,女,中国国籍,1990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40223199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评估中心主管。

金长青,男,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513701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人力行政部高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蓝祥祖,男,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住所: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身份证号码:452731198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裴来辉,男,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熊涛,男,中国国籍,1990年12月出生,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身份证号码:430703199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秋盈，女，中国国籍，1990年9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12823199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副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谨素静，女，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10621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中山，男，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30821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红，女，中国国籍，1988年8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411521198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王金玲，女，中国国籍，1989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3504271989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朱少钦，男，中国国籍，1992年4月出生，住所：湖南省双峰县*****，身份证号码：432522199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赖敏红，女，中国国籍，1992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化州市*****，身份证号码：440982199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产品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莉，女，中国国籍，1988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30181198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慧群，女，中国国籍，1984年1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307211984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中级研究员，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方倩倩,女,中国国籍,1990年10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340421199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评估中心副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李彬彬,男,中国国籍,1987年9月出生,住所:湖北省广水市*****,身份证号码:420983198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武汉分公司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林承慧,男,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41522198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副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徐煜,男,中国国籍,1992年11月出生,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身份证号码:210303199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初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虎,男,中国国籍,1991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0983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评估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李倩,女,中国国籍,1989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11021989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评估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黎惟春,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住所:广西阳朔县*****,身份证号码:450321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黄赢,男,中国国籍,1993年9月出生,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身份证号码:411502199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深圳道通员工,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胡飞,女,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1127198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初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房辉，女，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3714251982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纪培端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韬为公司股东、董事，与公司副总经理张伟芳是夫妻关系；黄海阳为公司股东、董事；商黄鹤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并且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中山、房辉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常海燕为公司股东、董事，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麻晓亮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龚明星为公司股东、监事；蓝祥祖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侯升健、陈记升、刘敬为公司股东，并且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庆坚、黄金英、陈蓝婕为公司股东；金长青、裴来辉、熊涛、吴秋盈、谨素静、蔡红、王金玲、朱少钦、赖敏红、吴莉、吴慧群、方倩倩、李彬彬、林承慧、徐煜、吴虎、李倩、黎惟春、黄赢、胡飞均为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所属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乐晶和黄赢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度和深圳道通的员工，该两名认购对象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以下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为股权激励。

(2) 挂牌公司与该两名核心员工所属的用人单位分别为母子公司关系，具体业务分工、管理及衔接情况如下：

广东维度设立日期：2017年1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JCD16。经营范围：“统计师事务所；市场调研服务；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

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软件开发；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东维度的主营业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统计调查咨询服务，并以项目运营为主，为挂牌公司在广东地区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同时具备独立开发小额订单客户并进行项目运营的能力。其业务能提升挂牌公司整体竞争力，拓宽业务区域，扩大市场份额。挂牌公司持有广东维度 100%的股权，对广东维度的控制权稳定，公司通过全资控制广东维度能促进其业务进一步发展，也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深圳道通设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52677A。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代理、统计信息咨询；统计资料技术鉴定；接收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其相关的业务咨询；统计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深圳道通的主营业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统计调查咨询服务，并以项目运营为主，巩固母公司在深圳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具备独立开发小额订单客户并进行项目运营的能力。其业务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持有深圳道通 100%的股权，对深圳道通的控制权稳定，公司通过全资控制深圳道通能促进深圳道通业务进一步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对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完善公司项目运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乐晶和黄赢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已分别与广东维度和深圳道通签署了劳动合同。

因此，子公司广东维度和深圳道通为公司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广东维度和深圳道通的核心业务人员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享受与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肯定了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建立起了股东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 37 名认购对象中，15 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分别为：纪培端（证券账号：0059118600）、刘韬（证券账号：0107694710）、陈庆坚（证券账

号：0112090061）、商黄鹤（证券账号：0117308645）、麻晓亮（证券账号：0256446132）、黄海阳（证券账号：0155190779）、龚明星（证券账号：0166230465）、刘敬（证券账号：0256526557）、陈记升（证券账号：0256447545）、侯升健（证券账号：0166733697）、常海燕（证券账号：0256527050）、黄金英（证券账号：0123959427）、陈蓝婕（证券账号：0171956092）、吴中山（证券账号：0104385575）、房辉（证券账号：0111339337）。上述 15 名认购对象的交易权限均为受限投资者。

本次发行 37 名认购对象中，21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分别为：乐晶（证券账号：0129067660）、金长青（证券账号：0279074212）、裴来辉（证券账号：0185524837）、熊涛（证券账号：0163465034）、吴秋盈（证券账号：0247262859）、谨素静（证券账号：0158627965）、蔡红（证券账号：0247258950）、王金玲（证券账号：0236109355）、朱少钦（证券账号：0170872945）、赖敏红（证券账号：0155742311）、吴莉（证券账号：0279095484）、吴慧群（证券账号：0171985392）、方倩倩（证券账号：0151851119）、李彬彬（证券账号：0263614894）、林承慧（证券账号：0279063485）、徐煜（证券账号：0192943128）、吴虎（证券账号：0245007079）、李倩（证券账号：0258552509）、黎惟春（证券账号：0186539061）、黄赢（证券账号：0279007979）、胡飞（证券账号：0279157659）。上述 21 名核心员工的交易权限均为受限投资者。

上述 21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 21 名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前述 2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被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核心员工的认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以上核心员工的提名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通过认定核心员工，能加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同意提名乐晶等上述 21 名

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因此，发行人已履行上述 21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认购对象中，蓝祥祖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178783498），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蓝祥祖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此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 37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维度统计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认购的被认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在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及《关于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时，因公司全体董事均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为上述两项议案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除上述两项议案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董事在审议其他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制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监事会在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及《关于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时，因公司监事麻晓亮、龚明星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上述两项议案的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除上述两项议案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监事在审议其他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分别为：纪培端、深圳市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韬、吴中山、房辉、商黄鹤、黄海阳、常海燕，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1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在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及《关于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时，因本次会议的出席股东纪培端、刘韬、吴中山、房辉、商黄鹤、黄海阳、常海燕均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席股东深圳市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认购对象商黄鹤控制的企业，全部出席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故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6,3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除此以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6,3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在维度统计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外资、国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统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 146157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003,476.52 元，每股净资产为 3.00 元；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47,390.68 元，基本每股收益 1.06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353,796.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0,320.0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 14601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14,831.79 元，每股净资产为 4.58 元；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23,577.01 元，基本每股收益 2.40 元。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无成交价格供参考（数据来源于 wind）。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

2019 年 11 月，公司以总股本 7,012,5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8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该次权益分派预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012,5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05,841.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503,903.72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66845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7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0,987,5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06,637.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虽然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披露权益分派预案，但权益分派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且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均未确定，因此，公司预计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不会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若公司在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后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且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不涉及因实施权益分派导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0 年 4 月 3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为：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肯定员工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建立起股东与公司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同时也为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特向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股权激励。

3、公允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5.00 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为激励员工，但股票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和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认购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维度统计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损

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3）予以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外，认购对象与维度统计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
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账号：755913066610502

维度统计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方正承销保荐、招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统计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
2	第三方劳务支出	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发行，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519,523.80 元、65,245,184.70 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使用募集资金后，若尚需其他资金支付职工薪酬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解决。

2、第三方劳务支出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46,210.39 元、17,689,350.27 元，且公司预计 2020 年业务的增长将导致向第三方的劳务采购额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使用募集资金后，若尚需其他资金支付采购第三方劳务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

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向第三方采购劳务，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因此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股权激励，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肯定员工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建立起股东与公司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的负债比例更加稳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第三方劳务支出，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 日，纪培端持有公司股份 4,4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89%，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纪培端认购 1,374,900 股，本次发行后，纪培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4,900 股，持股比例为 64.96%，其任职预计不会发生变化，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统计调查咨询服务，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政府部门的税收收入减少，

在统计调查方面的预算相应调整，这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尚不确定。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针对维度统计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统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方正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琨
陈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文思

张文思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